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有关材料，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鉴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五洲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鉴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鉴于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鉴于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广西新跨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春霞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三级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鉴于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四级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七、通过对公司所提交材料的审阅及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建议董事会审议时，公司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王东委员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意见同时送公司监事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东声

委员：王 东

委员：莫伟华

2022年3月30日